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

2025 年 第 14 号

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WOAH)近日发布信息,东帝汶、刚果(金)、厄立特里亚和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区(Dar es Salaam)、伊林加区(Iringa)、乞力马扎罗区(Kilimanjaro)、马腊区(Mara)、姆贝亚区(Mbeya)、莫洛戈罗区(Morogoro)、鲁伍马区(Ruvuma)、欣延加区(Shinyanga)、辛吉达区(Singida)和坦噶区(Tanga)有新城疫疫情。为防止疫情传入,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东帝汶、刚果(金)、厄立特里亚和坦桑尼亚上述 10 个地区输入禽及相关产品(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)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东帝汶、刚果(金)、厄立特里亚和坦桑尼亚上述 10 个地区的禽及相关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

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来自东帝汶、刚果（金）、厄立特里亚和坦桑尼亚上述 10 个地区的进境船舶、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东帝汶、刚果（金）、厄立特里亚和坦桑尼亚上述 10 个地区的禽及相关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级海关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8），总工程师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